13/2/4 列印最新訊息

主管機關: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公布機關:臺南市政府

公布日期: 101.01.13

公布字號: 府法規字第1010037723A號 令

異動性質: 制訂

施行狀態: 自公(發)布日或溯及施行(實施)

主 旨: 制定「臺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」

法規名稱: 臺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

法規內文:第一條

臺南市爲處理無名屍體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 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警察局)爲主管機關。

### 第三條

警察局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後,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,會同技術人員進行 現場勘察,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相驗,並即實施偵查。

#### 第四條

無名屍體現場勘察程序如下:

- 一、檢視:檢視屍體、遺留物及相關資料。
- 二、照相:分現場照相與屍體照相,相片大小以四乘五吋為度,屍體照相應就全身正面、背面、側面、頭部特寫,身體外表特徵及穿著、隨身攜帶物品、證件分別拍攝,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,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,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,必要時得使用攝影機錄影。
- 三、記錄:就屍體之位置、性別、面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遺留物及其 他應行勘察記戴之事項詳加記錄。
- 四、蒐集證物: 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, 並妥爲保存。
- 五、捺取指紋:切實捺取屍體指紋。
- 六、檢體:採取去氧核醣核酸(DNA)檢體,於報請檢察官相驗時,請法 醫協助採取死者去氧核醣核酸(DNA)檢體,並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建檔,以利身分比對。

13/2/4 列印最新訊息

# 第五條

無名屍體處理程序如下:

- 一、查明死者姓名、身分。
- 二、核對指紋,查對失蹤與行方不明人口,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。
- 三、根據現場勘察資料研判致死原因。
- 四、有他殺嫌疑者,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。

## 第六條

警察局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未能查明姓名、身分時,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將屍體送交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寄存,並將其性別、年齡、面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形態、遺留物及所攝屍體照片陳報警察局公告,並通知其他縣市警察局協查;公告限期二十五日內認領。

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,應俟檢察官相驗屍體後再行處理,不受前項公告期間之限制。

### 第七條

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令收埋,應依下列規定處理:

- 一、未查明姓名、身分者,由警察局各分局檢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屍體檢驗證明書,送由當地區公所收埋。
- 二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、住址者,發交其家屬具領收埋。
- 三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、住址,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、不願收埋者,應檢 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屍體檢驗證明書,送由當地區公所負責處 理。

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: 自行通報